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42630152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桎、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4年6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